

臺灣新竹監獄 98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 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2) 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遇有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以落實督導執行。	209,786 千元 (含設備及投資 3,309 千元)	
		(二) 加強分層負責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據以貫徹執行。 (2) 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推行工作簡化	1. 推行工作簡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 2. 加強推動「六減」運動。	(1) 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 (2) 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3) 公文依法務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處理並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處理，以提升作業效能。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落實「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及「減寫」等六減運動，以提升行政效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加強為民服務	<p>1. 加強辦理接見業務。</p> <p>2. 加強推行服務禮貌運動。</p> <p>3. 加強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p> <p>4. 繼續辦理開放參觀業務。</p> <p>5. 意見溝通。</p>	<p>(2) 善加運用機關內部網路資源傳遞會辦文件，確實減少紙張用量及提升行政效能。</p> <p>(1) 成立「志工隊」，由熱心志工輪流擔任櫃台服務工作，答覆家屬查詢、導引民眾與代填各項書表。</p> <p>(2) 賡續辦理電話接見、預約接見、遠距接見。</p> <p>(3) 受刑人禁止接見、停止接見或移監立即通知其家屬，以免徒勞往返。</p> <p>(4) 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增辦接見一日。</p> <p>(1) 利用各項集會，灌輸同仁為民服務觀念。</p> <p>(2) 加強同仁服務態度之抽測與考核，建立機關良好形象。</p> <p>(3)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法務部為民服務不定期平時考核工作計畫」辦理考核。</p> <p>邀請企業團體、機關學校、公益團體、媒體、鄰里居民及受刑人家屬參觀，每月至少辦理一次。</p> <p>候見室設置意見箱、服務專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人事管理	(五) 加強管制考核 (一) 嚴整辦公紀律 (二) 屬行考核獎懲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 加強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 本監對於員工考核獎懲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以符獎懲即時之要求。	，廣開建言管道。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計作業，製作公文時效統計表，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俾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1) 實施彈性上下班，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電子化表單簽核系統且配合指形機系統管理員工上下班時間。 (2) 差勤管理專人負責，每月至少 2 次不定時查勤，並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屬員勤惰查勤以列平時考核。 (3) 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如有差假情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4) 各科室均設置「公出登記簿」，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 (1) 按分層負責原則，授權單位主管依據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對屬員切實考核，並將優、缺點詳實記錄，考核結果妥為運用。 (2) 對工作認真，表現優異、品操廉潔等有具體事蹟者從優獎勵，對工作懈怠或頑懦貪鄙人員，均按規定從嚴懲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貫徹人事公開，對於現職人員陞遷案件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經由甄審會決議後報請上級核派。	(1)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2)加強甄審會功能，人員陞遷做到公平、公正、公開要求。			
		(四) 為提倡正當娛樂、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首長親送生日禮物，適時辦理文康活動及各項球類比賽，以改善員工福利與育樂。	(1)充實文康設施、創造改善員工休閒生活習性及適時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增進團隊精神及鍛鍊員工強健體魄。 (2)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及從事有益身心活動。 (3)按月致贈員工生日禮卷，祝福生日快樂。 (4)輔導成立各相關社團召開研習、訓練等課程，並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以增進本監員工之向心力及和諧。 (5)營造優質的英語學習環境，提昇員工英文會話能力。			
		(五) 1. 培養員工具具有性別敏感度及兩性平權觀念，檢視行政作為，納入性別觀念及追求性別平等。	(1)辦理性別主流化廣續業務，使員工具具有性別意識，並於推動行政作為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與需求。 (2)各項業務結合性別主流化原則，促進性別平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會計管理	歲計會計業務	<p>2. 彙編 99 年度概算。</p> <p>3. 彙編 99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4. 監辦業務。</p> <p>5. 執行政府會計程序。</p> <p>6. 執行內部審核，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制度。</p> <p>7. 編製 98 年度決算。</p> <p>8. 編製 98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p>	<p>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99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報部核編。</p> <p>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99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部彙編。</p> <p>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之招標、驗收事宜。</p> <p>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製半年報。</p> <p>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並加強機關現金及財物抽查。</p> <p>依照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編製 98 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p> <p>依據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編製 98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統計管理	統計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對於重要資訊之查詢做成紀錄，並確實辦理抽核。</p> <p>5. 每半年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p> <p>6. 進行本監內、外部網頁定期更新等相關事項。</p> <p>7. 每日備份資</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受刑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每月列印連線資料查詢紀錄，依權責由政風室實施抽查是否確為公務所需，並做成抽查紀錄，陳核機關首長。</p> <p>配合政風室，依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檢查全監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是否符合規定。</p> <p>持續更新各科室活動網頁資料及相關訊息公告。</p> <p>利用磁帶及網路等方式進行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貳、 行刑業務	一、 調查分類	(一) 辦理受刑人入監講習	訊機房主機各系統資料庫、程式及系統檔案。	份，以達到異地備援之功效，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資料遺失或損毀，致無法回復。		
			8. 管控個人電子信箱及各系統之相關帳號事宜。	遇員工異動時（如新進、離職、調動等），主動建立或刪除電子信箱及職務相關系統帳號。		
			9. 管控個人電腦軟體及系統更新。	配合資訊處來文更新系統之修正項目，進行相關軟體之安裝，並定期實施軟體檢查。		
			10. 落實資訊設備之更新維護與登記。	清點全監之資訊設備並登錄，硬體如有更換或新增時予以記錄。		
			11.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以外聘師資、播放光碟或由資訊人員講授方式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將資訊安全相關資訊以傳閱電子郵件及張貼監內網站之方式宣導同仁配合辦理。		
			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實施入監講習，其目的在使其明瞭行刑之旨趣、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使安服刑，改過遷善。	(1) 每週辦理二次新收受刑人入監講習，發給入監須知及受刑人生活手冊供其研讀並派調查員講解，使其了解行刑等相關權利、義務。 (2) 對於情緒不穩定之受刑人，會同教化及戒護人員，協助其解決心理問題，以穩定囚情，使其安心服刑，並改悔向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確實做好直接、間接調查工作，以充實受刑人個案資料內容，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	<p>(1) 直接調查以面對面會談方式進行，使受刑人在心理上無恐懼感，並吐露實情，建立詳實個案資料。</p> <p>(2) 間接調查表均函請其家屬及所屬警察機關填覆，若有地址遷移不明或逾期未回復者，查明原因後，再函查催。</p> <p>(3) 個案複雜者，另查詢其前科資料，以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p> <p>(4) 間接與直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之準確性。</p> <p>(5) 受刑人於入監後一星期內完成正面及側面數位相片拍攝；另在監受刑人每年度定期拍攝正面及側面數位相片。</p>			
		(三) 確實辦理各項心理測驗，依照標準化程序施測，以取得有效之資料，做為個別處遇之參考。	<p>(1) 對新入監之受刑人於入監講習後實施心理測驗。</p> <p>(2) 心理測驗場所力求環境優良、設備完善，以提高測驗效果。</p> <p>(3) 加強智力、性向、人格等項之文字與非文字測驗，以期了解受刑人身心狀況，作為管教之處遇參考。</p>			
		(四) 確實研擬依所建立完整的受刑人個案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及複查，以便於達到	<p>(1) 受刑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各管教人員予以專案研討分析，以作為管教上之依據，使管教工作能達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受刑人處遇	個別處遇之要求。	<p>個別之需要。</p> <p>(2)每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研擬新收受刑人初步處遇。</p> <p>(3)定期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受刑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經議決後予以變更處遇。每週並召開調查分類委員會會議，切實審核受刑人處遇，使其受適當處遇，助其改悔向上。</p> <p>(4)建立雜役候用名冊，遴選雜役時詳實審核，並定期會同教區科員查核各場舍雜役使用情形後陳核。</p> <p>(5)對於觸犯家暴法之受刑人，於新收調查時即對於其可供行刑參考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以為日後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於處遇對象期滿或假釋前，提供其在監相關資料予其所屬地區社會局人員或觀護人，以利繼續加強對其家庭之追蹤輔導。</p>		
	(五)	更生保護業務	1. 辦理受刑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受刑人個別需要加以輔導。	對於將出監之受刑人，於釋放前實施出監前之調查，如確有需要接受更生保護或其他輔導者，於出監時實施個別輔導及解說，並發給更生保護手冊，以利其就近申請更生保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2.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幫助出監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p>	<p>(1) 出監受刑人需輔導保護者，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更生保護。</p> <p>(2) 利用集體教誨或每月定期更生保護宣導時，加強宣導各項更生保護措施，並指導受刑人出監如何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求順利謀生而免於再犯。</p> <p>(3) 每季將取得職業證照出監人就業情形調查彙整報部核備。</p> <p>(4) 對受刑人出監時旅費不足者，即助其申請暫時保護，資助其返家之旅費。</p> <p>(5) 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均聯繫其家屬屆時來監領回，若家屬不克前來者，則由本監派員護送其返家。</p> <p>(6) 為使受刑人瞭解更生保護業務及就業資訊等，洽請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及新竹縣、市就業服務站等派員，每月入監宣導相關業務1次。</p> <p>(7) 加強受刑人出監前更生輔導工作，於其出監前三個月，將名冊函送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俾安排派員來監實施輔導。</p> <p>(8) 為使出監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於其出監前三個月，由生命線派員實施「出監前壓力調適」講習。</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教化	(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p>1. 個別教誨：妥善運用諮商技巧加強教誨教育輔導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p> <p>2. 類別教誨：注重傳統文化道德之培養，改變受刑人偏差行為，俾收潛移默化之功效。</p> <p>3. 集體教誨：加強集體教誨並延聘熱心教化之人士來監實施專題演講。</p>	<p>(9)對於取得職業證照或短期技能訓練出監者造冊列管並調查其出監後就業狀況，於每年一、七月陳報法務部矯正司。</p> <p>由教誨師與受刑人個別面對面的諮商教誨，以親切和藹之態度為之；受刑人若有獎懲、家庭變故等情形時，另施以特別教誨，並記錄個別教誨表，每日陳核。</p> <p>擇適當期日，集合監內同類型犯罪之受刑人於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由教誨師、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之人實施教誨。依調查分類結果及受刑人罪名、刑期，針對其特性，予以分類實施教誨。</p> <p>(1)以場舍為單位，利用適當時間，由科室主管、教誨師、教誨志工或洽請社會上有學識德望、法學素養人士來監實施專題演講。</p> <p>(2)本監針對已屆陳報假釋階段之受刑人購置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及行為改變技術等有聲圖書，並設計相關輔導課程，施予輔導，以利其假釋出監後能順利復歸社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4. 宗教教誨：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加強宗教宣導，淨化受刑人心靈，達到改悔向上之目的。</p> <p>5. 志工輔導：結合社會資源，聘請熱心教化工作之社會人士蒞監輔導。</p> <p>6. 辦理才藝研習班。</p>	<p>洽請各宗教團體之牧師、法師來監實施宗教輔導。並洽商宗教人士、團體捐贈書籍，供受刑人閱讀，淨化其心靈。另辦理受刑人宗教皈依、洗禮儀式，提昇宗教之教化成效。</p> <p>洽請社會各界學有專長具備服務理念之個人或團體定期蒞監實施受刑人個別輔導，淨化其心性、啟發良知。 另針對志工每年辦理組訓，以增強諮商輔導技巧。</p> <p>(1) 持續辦理監獄犬訓練班，藉以提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更以此作為特殊技藝培養與職業試探。 (2) 持續辦理讀書會、佛學禪坐班以提高受刑人智能，陶冶心性，培養文藝氣息。</p>		
	(二)	加強文康活動	<p>1. 配合每年年節節慶舉辦懇親會及電話孝親活動。</p> <p>2. 注重受刑人體能訓練，並適時舉辦</p>	<p>每年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舉辦懇親會及電話孝親活動，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促使受刑人改造心靈、去惡從善，達到潛移默化之功效，以確立正確之人生觀。</p> <p>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每月排定1至2項受刑人文康競賽活動（如各項球類、歌</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各項文康競賽，激勵受刑人奮發向上之精神。	唱、棋類、繪畫、壁報及其他藝文活動)，以激發受刑人榮譽心及團隊精神。		
			3. 加強法律常識灌輸。	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每月邀請新竹地檢署觀護人及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灌輸受刑人法律常識。		
			4. 配合法務部舉辦受刑人藝文競賽活動。	每年5至7月配合法務部辦理受刑人藝文競賽活動，以強化受刑人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		
			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受刑人各項文康活動。	善用民間社團及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蒞監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受刑人認同感與自信心，強化與外界之互動、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		
	(三)	審慎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及假	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參酌受刑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受刑人成績分數及級別。		
			2. 依法定規定程序，審慎辦理受刑人假釋業務。	為期使受刑人假釋案件之審查能更公平、公正及客觀，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延聘社會上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八名，共同參與假釋審查工作，落實假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作業	釋 (一) 辦理受刑人技能訓練 (二) 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俾利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 結合技能訓練及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	制度之實質意義。 (1) 賡續辦理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及中式麵食加工三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訓練班，遴聘萬能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專業講師及業界專家蒞監授課協助教導受刑人技能訓練，俾利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 (2) 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之規定慎選符合受訓資格之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 (3) 辦理中餐烹飪及園藝短期技能訓練班，期結訓受刑人能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能順利謀職或創業。 (4) 定期辦理受刑人技能訓練成果展，邀請廠商、企業主及社區民眾參訪，以提高外界對本監受刑人技能訓練之信心，並推廣及行銷本監自營作業產品。 (1) 結合更生保護新竹分會及其他社會、慈善機關團體，積極參與地方具特色之節慶及產業文化活動，以多元化方式拓展行銷管道。 (2) 運用 e 化方式在本監網站及法務部自營作業商城網站行銷本監竹塹食品系列—和風丸、海鮮醬產品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p>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受刑人之技能訓練、矯正教化情形，以提高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並持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獎懲。</p>	<p>特色，開創自營作業之品牌與口碑。</p> <p>(3) 研發具有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多元化發展本監自營作業。</p> <p>(1) 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以提高外界及廠商對本監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p> <p>(2) 主動拜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竹北就業服務站、新竹就業服務站及新竹縣工業會，商請協助媒合有意願廠商來監參訪及辦理委託加工。</p> <p>(3) 於本監網站內宣導本監人力資源，吸引廠商來監辦理委託加工。</p> <p>(4) 設立富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供受刑人學習，並由作業導師負責訓練事宜。</p> <p>(5) 嚴格管制工場雜役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加生產效率。</p> <p>(6) 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同時作好各項作業進度控制。</p> <p>(7) 利用法務部便民服務網站行銷本監工場承攬委託加工作業之特色及條件，提供廠商委託加工之訊息。</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衛生	(一) 加強辦理衛生教育、受刑人健康檢查及 AIDS、梅毒血液篩檢、肺結核病的防治，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p>(1) 加強實施衛生教育，教導受刑人遵守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p> <p>(2) 辦理受刑人入監、在監之健康檢查，發現有病者，詳細登入病歷表，予以追蹤治療。</p> <p>(3) 對新收及在監受刑人實施 AIDS、梅毒血液篩檢，如呈陽性反應，立即隔離療養，並追蹤檢查治療。</p> <p>(4) 定期對炊場及員工餐廳受刑人實施 A 型肝炎篩檢。</p> <p>(5) 實施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篩檢，新收受刑人及借提返監受刑人列為重點對象，一般在監受刑人定期及不定期辦理。</p> <p>(6) 消除疥瘡，全面施藥，衣物曝曬，工場配發治疥芬藥膏，新收有病癥，馬上施藥、隔離，防止感染擴大。</p> <p>(7) 每季對受刑人實施健康檢查確實掌握受刑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藏病症，保障受刑人健康。</p> <p>(8) 每月辦理 1 至 2 次新收、移監、在監受刑人胸部 X 光篩檢，早期發現，早期隔離治療，預防勝於治療。</p> <p>(9) 敦請新竹市衛生局疾管課人員、北區衛生所主任及相關專業人士，蒞監為同仁及受刑人宣導愛滋病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環境衛生及膳食衛生	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改進受刑人飲食營養衛生。	<p>治、毒品減害及替代療法療程。</p> <p>(1) 行政區及監外周邊環境，指定外役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以保持環境整潔。</p> <p>(2) 戒護區則指定內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並定期做舍房內消毒及舍房周圍除蟲劑噴灑，以保持環境整潔。</p> <p>(3) 加強抽查受刑人伙食之新鮮度及炊場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隨時與衛生所聯繫，定期稽查，以確保受刑人之飲食衛生與營養。</p>		
		(三) 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p>1. 加強罹患一般疾病受刑人之診療及照護，促其早日恢復健康。</p> <p>2. 整合醫療資源，做好醫療衛生保健業務。</p>	<p>(1) 每日由特約醫院派遣醫師到監為受刑人診療。</p> <p>(2) 急重病犯於門診時間內隨到隨診，視病情留住病舍觀察或戒送特約醫院診治或保外醫治。</p> <p>(1) 特聘請內科、感染科、皮膚科、骨科及精神科醫師等 9 名為兼任醫師及特約醫師 3 名，使日日皆有醫師守護受刑人之健康，另聘請 2 名自費延醫牙醫到監診療，使所有受刑人能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p> <p>(2) 與署立新竹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及國泰醫院新竹分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收容疑似精神病之受刑人，敦請衛生署新竹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來監門診以提昇精神科醫療品質。 愛滋病受刑人之照顧		<p>(1) 由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每週定期指派精神科專科醫師到本監為精神病受刑人或疑似精神疾病之受刑人診療。</p> <p>(2) 延請馬偕醫院新竹分院感染科主任來監為 HIV 感染受刑人診療及衛教。</p> <p>(3) 衛生科醫護人員加強對精神病、愛滋病受刑人照護，並詳記護理紀錄，供專科醫師參考，以利病情診治。</p>		
		(五) 收容肺結核病受刑人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顧與治療。 肺結核病受刑人之照顧		<p>(1) 新收入監或每年度定期胸部 X 光篩檢，發現有疑似肺結核病，安排戒送署立新竹醫院胸腔科主任門診，判讀胸部 X 光片。另安排驗痰及痰液培養。</p> <p>(2) 設立負壓式標準隔離病房，有效控制疾病傳播，同時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分開隔離治療。</p> <p>(3) 加強隔離病房安全措施，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勤人員及受刑人安全。</p> <p>(4) 實施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把藥送到手、看藥入口、吃完藥之後才走的治療方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戒護	(一) 加強戒護管理措施	<p>1. 明定責任制度，依法管教，實施透明化管理，嚴禁不當處罰。</p> <p>2. 加強特殊受刑人之管理及妥慎處理相關戒護處置措施。</p> <p>3. 加強戒護實務訓練，提昇管教品質。</p>	<p>(1) 戒護區各場舍劃分管教小組管理，明確責任區域制度，要求所屬場舍管理人員勤於走動與查察，瞭解受刑人動態，掌握囚情。</p> <p>(2) 訂定各項勤務及一般事務性執行要點，以達透明化、制度化管管理。</p> <p>(3) 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嚴禁不當管教行為。</p> <p>(1) 對列管受刑人加強戒護與監控，詳加考核其動、靜態囚情，建卡列冊專案管理，落實列管受刑人重要行狀之通報。</p> <p>(2) 加強提升管理人員處理特殊受刑人能力；利用勤前教育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講授各種執勤要領與技巧，維護囚情安定。</p> <p>(3) 實施不定期抽驗其尿液及舍房突擊檢查，防範違禁物品流入。</p> <p>(4) 列管特殊受刑人每月召開管控會議，追蹤檢討。</p> <p>(1) 落實勤務制度之運作與考核，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人員擔任場舍管理勤務。</p> <p>(2) 利用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課程中加強灌輸戒護實務經驗及管理技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4. 暢通受刑人申訴管道，及時發覺、解決問題。	(1)加強與受刑人間雙向溝通，每月辦理乙次受刑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發揮管教小組功能。 (2)廣設意見箱於受刑人易於投遞之處所；成立受刑人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受刑人申訴意見。 (3)場舍管理人員不得無故積壓或任意駁回受刑人報告。		
			5. 妥慎處理受刑人違規及依規定實施固定保護措施。	(1)受刑人違規懲罰，事由應具體、詳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2)配住於鎮靜室及實施固定保護其輔導、考核及核定之層級須依規定辦理。		
			6. 戒護業務自我評鑑檢查。	戒護業務自我評鑑小組由督勤官、政風人員組成，定期實施自我檢查檢討，落實依法行政之理念。		
		(二) 持續推行戒護區淨化專案	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1)實施入出戒護區人員全面衣物檢查工作。 (2)執行各項受刑人檢身，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炊場貨品等之檢查。 (3)對於寄送物品加強檢查，防杜夾藏違禁物品。 (4)出入要道監控，運用現代科技設備之器材強化戒護安全之功能。		
			2.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	(1)實施各項安全檢查及每季擴大安全檢查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違禁物品。</p> <p>3. 加強雜役、服務員之管考。</p>	<p>(2)嚴予查究違禁品來源。</p> <p>(3)落實管制物品之查察，如香菸、電池及小型電器用品之管制，建立責任區管制。</p> <p>(4)實施受刑人臨檢、複檢，以淨化戒護區。</p> <p>(5)加強尿液檢驗工作。</p> <p>(1)依部頒規定遴調雜役、服務員，每月具體詳填考核報告，經考核，工作不力或有不適任，立即撤換。</p> <p>(2)限制其活動範圍與路線，嚴加管制，隨時臨、複檢，杜絕其隨處流竄及傳遞違禁物品。</p>		
		(三) 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p>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增進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以充實戒護智能。</p>	<p>(1)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 2 次，課程分為學科與術科。</p> <p>(2)上下半年度各舉辦學科及術科測驗乙次，驗收施教成果，做為每年考績之參考。</p> <p>(3)依據部頒函令規定實施實彈射擊訓練，落實槍械之管理與維護。</p> <p>(4)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p> <p>(5)戒護實務課程中與管理人員研討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及戒護事故案例彙編，增進執勤知能及執行各項勤務規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加強安全設備、武器彈藥及消防器材之維護使用。		(1) 各項監視警戒系統、無線電、消防器材，實施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 (2) 實施槍械、消防器材定期擦拭與養護，以維持最佳狀態。		
		(五) 加強辦理各項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工作，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1) 依據部頒函示，辦理年度應變演習，加強戒護管理人員之應變能力；項目含防逃、防暴、防災、防震及緊急救護等演練。 (2) 實施年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強化緊急狀況應變能力，防範戒護事故之發生。 (3) 操作熟練電子郵件，傳送脫逃受刑人之數位相片及基本資料，俾於處理脫逃事故發生時，於最短時間提供正確訊息掌握先機。		
		(六) 落實受刑人分類管理，以發揮矯正功能。		(1) 依照部頒分類處遇要點規定，實施受刑人分類管理，以發揮矯正功能。 (2) 受刑人之配房、配業時，注意其分區管教及不同類別之區分，落實小型電器用品之使用管理規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七) 加強愛滋病受刑人管理及照護	<p>妥慎處理愛滋病患之管理及保護事宜，以強化醫療效果。</p>	<p>(1) 設作業工場，派專人專責管理，並延聘專業醫師蒞監診療予以妥善照顧。</p> <p>(2) 對有攻擊性者，配合收容於鎮靜室保護其人身安全，避免影響囚情。</p> <p>(3) 加強輔導與疏通情緒，使其安心服刑；生活管理與一般受刑人相同。</p>		
	六、總務	(一) 對延長羈押裁定之控管	<p>1. 避免延誤送達受刑人延押裁定</p> <p>2. 避免誤釋受刑人事件發生。</p>	<p>(1) 法院囑託送達被告延長羈押裁定，於當日送達被告簽收後，並於同日 21 時前將送達證書以退回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該法院，供其核對。</p> <p>(2) 與相關法院協調，對於法院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包括延押裁定），如非必要，儘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p> <p>(1) 每週自新獄政系統下載同名同姓受刑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p>(2) 每月最後一週自新獄政系統下載次月份期滿受刑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促請受刑人申請易科罰金	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對於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鼓勵與宣導，促其申請易科罰金。	(1) 教區教誨師對於符合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多鼓勵與宣導並做成個案訪談記錄表。 (2) 教化科經個別訪談後，有意願沒有錢或無意願繳清之受刑人，持續追蹤輔導。 (3) 戒護科各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應主動關心與協助，必要時提供申請電話接見或與家屬增加接見。		
		(三) 加強財產及宿舍管理	1. 國有公用財產全面實施電腦化管理。 2.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3. 加強宿舍管理，經常派員訪查，嚴	採用國有財產局財產管理系統建置並管理本監財產，除全面實施電腦化管理外，並強化承辦人員的訓練及隨時檢覈資料的正確性。 (1) 依採購人員製作之增加單登帳列管。 (2) 新增財產按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 (3) 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紀錄。 (4)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 (1) 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2)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防占用。	<p>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p> <p>(3)經常派員訪查借用人是否合於規定，將訪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p> <p>(4)宿舍收回依照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p>		
			4.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眷舍騰空標售。	積極協助辦理本監位於新竹市民富段 2751 地號剩餘 2 戶眷舍，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四)	改善受刑人給養	1. 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	<p>(1)採購受刑人食米均由承辦人隨車押運至本監，由有關人員會同驗收，並設簿登記。對已提領之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p> <p>(2)本年度配合地區受刑人副食品聯合採購，除充分核對需求項目提供主辦單位參酌外，並於招標完成後，加強副食品品質之查驗工作。</p> <p>(3)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會同炊場管理人員、會計人員及政風人員監驗，並於憑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p>		
			2.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	(1)主食米按規定數量支給，由受刑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政風人員盤查一次，並將盤存結果設簿登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3. 改善受刑人給養以促進其身體健康。</p>	<p>。</p> <p>(2)每月召開受刑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加強研究改進受刑人膳食。</p> <p>(3)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之維持，及保存食物新鮮度設施之操作，皆特別加強管理，隨時實施抽查，作成紀錄。</p> <p>確實運用作業賸餘與合作社盈餘之生活設施補助費，辦理受刑人加菜或水果，充分改善及增進伙食內容，藉以均衡營養，照顧健康。</p>		
		(五) 推動公文電子化	<p>全面提升公文電子化交換比率。</p>	<p>(1)落實六減運動之公文減量，並加強資訊公開上網。</p> <p>(2)落實內部公文管理流程現代化，應用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以減輕文書人員負擔。</p> <p>(3)除附件實體及無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外，皆以電子公文發送，電子公文件數達百分之百。</p>		
		(六) 推動採購電子領	<p>公開招標採購，採用電子領標方式辦理。</p>	<p>1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於「政府採購網」上公告，且欲參與投標廠商均可電子領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標				
		(七) 加強檔案之管理	<p>1. 依法令規定，落實歸檔期限。</p> <p>2. 檔案分類號之正確使用。</p> <p>3. 檔案入庫、整齊排放。</p> <p>4.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作為</p>	<p>加強向員工宣導，公文應於法定期限辦結後五日內完成歸檔。</p> <p>(1) 賡續強化員工檔案分類號之正確使用。</p> <p>(2) 詳列頁碼及檔案保存期限。</p> <p>(3) 於創簽、創稿時輸入檔案分類號及年限等資料，俾利檔案管理人員依分類號完成歸檔。</p> <p>(1) 按檔號大小次序由左至右依次排放。</p> <p>(2) 製作符合檔案局規定三公分寬標準之檔案夾。</p> <p>(3) 檔案夾外圍標示檔號及年度等。</p> <p>(1) 配合檔案局加強處理開放民眾閱覽檔案資料。</p> <p>(2) 對歸檔公文加強審核，以利民眾方便查詢及閱覽。</p>		
參、政風業務	政風	(一)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p>持續配合「掃黑、肅清機關貪瀆舞弊」專案工作，積極發掘勾結、包庇監所弊端之不法情事。</p>	<p>(1) 辦理民情訪查，蒐報受刑人家屬或廠商反映興革建議，機先防弊。</p> <p>(2) 針對本監財物經管單位及其人員、作業違常單位或生活違常員工，深入瞭解並發掘貪瀆線索。</p> <p>(3) 配合相關科室加強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期發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p>1. 落實機關整體政風狀況評估、蒐報及防處等作為，發揮政風興利效能。</p> <p>2. 積極稽核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防杜不法情事。</p>	<p>貪瀆事證。</p> <p>(4) 依法辦理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等事項，縝密研析，以期發掘貪瀆線索。</p> <p>(1) 具體掌握及評估機關整體政風狀況，針對可能發生之狀況提出改善辦法，會相關單位執行，並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情形。</p> <p>(2) 加強平時機關政風狀況之掌握及反映事項，提供機關首長施政參考。</p> <p>(1) 彙整檢舉資料、問卷調查及民眾反映等問題，研析歸類並隨時納入新資料，提供稽核執行之參據。</p> <p>(2) 辦理不定期稽核檢查受刑人財物保管、副食品採購及合作社財物管理等易滋弊端業務之執行情形。</p> <p>(3) 針對應申報財產人員審查其財產申報資料，且合併陳報辦理抽籤實質審查。</p> <p>(4) 98年11月前配合政風督導小組確實檢討修正、追蹤管制執行情形，研提興革意見。</p> <p>(5) 強化政風法令宣導事項，每月彙編有關政風法紀資料，以口頭、文字、電化、藝術等宣導方式，實施教育宣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3.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全程監督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p>	<p>(1) 參酌機關預算、合作社及其採購屬性，訂定稽核抽查之具體作法及相關機制，透過政風督導小組運作，檢討執行成效。</p> <p>(2) 掌握與瞭解本機關編列之各項預算科(項)目、分配與執行辦理情形、進度等，採取計畫性的肅貪、防貪作為。</p> <p>(3) 建立機關採購基本資訊，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進行比對分析，事前防杜採購弊端及不法，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p> <p>(4) 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稽核機關採購業務，派員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並實施定期、不定期查驗工作，加強維護採購品質及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p>		
	(三)	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p>1.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p>	<p>(1) 協調行政部門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p> <p>(2) 定期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提列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行政部門據以辦理。</p> <p>(3) 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全	<p>2.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p> <p>3. 加強重大危害狀況或偶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4. 加強首長安全維護。</p>	<p>(4) 遇有重大採購、人事甄選、重要會議、易滋洩密或有關國家安全、利益等事項，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以防止洩密。</p> <p>(1) 協調資訊管理及維護單位，加強資訊稽核定期、不定期檢查，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資訊安全。</p> <p>(2) 對機關內資訊設備或作業系統辦理委外維護或規劃時，應於合約中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與責任。</p> <p>(1) 積極蒐集重大危害、破壞、驚擾、偶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以預作防範疏處，並依時限陳報。</p> <p>(2) 機先蒐報陳情請願資料，陳報首長並協調相關科室，妥善防範或疏處。</p> <p>(1) 協調戒護、總務單位加強門禁管制及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2) 協調相關科室加強首長宿舍安全維護事宜，並充實相關防護設備，以維護首長居家安全。</p> <p>(3) 遇國家元首、國賓或部長級以上長官蒞臨本監時，協調各科室確實佈署警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安全事項。		